

合同编号: ZJ-XSSYYQ-DZPG-2026-01

霞山产业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项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霞山产业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临港工业园区、华港工业园区

资质等级: 甲 级

甲 方: 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选取的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霞山产业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形式，总价（含税）为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小写）RMB：¥660000.00元。包含：现场调查取样费、资料收集费、交通差旅费、报告编制费、成果打印装订费、专家评审费、税费和利润。

二、服务内容、评估范围及成果提交

2.1 本合同的服务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对霞山产业园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工作。

2.2 本项目评估范围约为霞山产业园区的所有区域及其周边陆地等，评估面积约 1.74 万亩，精确面积以届时实地测量为准。

2.3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纸质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附图、评审备案登记表等服务成果文件一式陆份（以上资料均需提供 PDF 版扫描件一份）。工作成果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对提交的成果报告负责。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增加或改变

评估对象时，造成乙方评估工作量增加，且增加的费用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30%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或停工的，工期顺延。

3.1.3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

3.1.4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3.1.5 负责向乙方提供与评估有关的资料如下：

①评估区完整地形图 cad 版，同时外扩至所有的需要评估范围（外扩 50，灰岩 200，线路 500~1000m）；

②明确用地红线及本次评估具体范围；

③委托书；

④项目或周边勘察报告、岩土参数、钻孔柱状图及岩心照片；

⑤规划设计资料，提供 CAD 版本；

⑥项目具体定位位置。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等级，确保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和能力满足项目评估服务要求。

3.2.2 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 and 行业政策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做到精心组织，严格管理，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评估工作。

3.2.3 乙方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深度和质量承担责任，对完成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

性、经济性等负责。

3.2.4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但本合同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协商。

3.2.5 遵守当地风俗习惯，实行安全工作，在工作过程如发生质量问题 and 人身安全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甲方审核后将报告送审，待专家评审后，根据评审意见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修编，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附图、专家评审意见、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准予登记备案证明文件等。

五、付款方式：

5.1 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198000.00 元）。

5.2 进度款：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的送审稿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132000.00 元）。

5.3 结算款：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全部成果文件并取得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准予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330000.00 元）；

5.4 每次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和请款函，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5 本项目的款项采用汇款的方式支付。

六、 知识产权归属

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调查和评估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2、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一切法律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七、 保密

7.1 乙方负责人约束其所属员工，执行保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

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逾期超过 30 天的，每逾期支付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 3%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额的 10%。乙方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甲方不构成逾期。

8.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5 一方依据本条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同意由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报名文件、报价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0358P

地址: 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华坚中路东侧综合楼三层

邮政编码: 341000

联系人: 许承禄

电话: 13763086140

银行帐号: 3600112543005000001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振兴支行

签订地点: 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